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吳美君
電話：03-3322101#7593
電子信箱：spc01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00083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76735100E_1100083621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00083621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00083621_ATTACH3.pdf、

376735100E_1100083621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函轉「僑務委員會補助一百十年度僑生新生防疫旅宿費作業要點」發布令影本一案，請貴校公告周知，並協助符合申請資格之僑生新生及港澳新生申請補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1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1095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作業要點業經僑務委員會於110年8月16日以僑生就字第1100501698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作業要點、補助申請表及補助人數印領清冊各1份。

三、本案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僑務委員會承辦人陳金燕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2-23272642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

